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贵朋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登平与被告李贵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825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及判后答疑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